**江门市江海区司法局专项资金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公开时点：年度决算下达后）

 根据2021年人大通过我单位的专项年初预算总数为 234.50万元，年度按要求调减预算为20.28万元，实际预算数为214.22万元，截止到12月支出为208.03万元，支出率为97.11%；上级下达补助82万元，截止到12月支出为82万元，支出率为100%；我单位本年总专项资金为316.50万元，年度按要求调减预算为20.28万元，实际预算数为296.22万元，截止到12月支出为 290.03万元，支出率为97.91%，具体情况如下：

1. **年初预算专项情况**

 经人大通过我单位本年的专项项目有：安置帮教经费项目2万元、人民调解经费项目15万元、社区矫正经费项目20万元、指挥中心工作经费12万元、依法治区专项经费项目10万元、普法经费（含禁毒）项目40万元、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项目4万元、法援工作（含公共法律服务建设）项目80万元、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经费（含法律顾问费）项目20万元、办公场所日常管护经费项目15.50万元、法援工作经费项目16万元。

1. 安置帮教经费项目年初预算2万元，截止到12月支出为2万元，支出率为100%。**具体开展情况说明**：对刑满释放、解除社区矫正人员进行引导、扶助、教育和管理。主要用于安置帮教工作日常办公开支和加强安置帮教基地建设。**项目绩效情况**：本专项不纳入本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2. 人民调解经费项目年初预算15万元，年度按要求压减2.50万元，实际预算为12.50万元，截止到12月支出为12.49万元，支出率为99.92%。**具体开展情况说明**：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委员会作用，促使当事人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解决民间纠纷的活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主要用于“以案定补”办案补贴费；人民调解宣传资料、档案等印刷费用；各类调解委员会、调解室上墙制度的制作费；人民调解员培训等费用。**项目绩效情况**：本专项不纳入本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3. 社区矫正经费项目年初预算20万元，截止到12月支出为19.76万元，支出率为98.82%。**具体开展情况说明**：落实社区矫正工作，加强组织建设，队伍建设、装备建设、规范化建设，落实监督管理措施，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和改造，矫正社区矫正对象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帮助和服务促使其顺利回归社会。主要用于监管社矫人员日常办公开支；开展“震撼教育”活动；社区矫正宣传资料、档案印刷费用；与第三方合作开展表少年专项服务活动等。**项目绩效情况**：本专项不纳入本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4. 指挥中心工作经费项目年初预算12万元，截止到12月支出为10.76万元，支出率为89.68%。**具体开展情况说明**：设立指挥中心，建立健全值班和应急指挥制度，安排人员值班，做好应急指挥工作。主要用于指挥中心值班办公开支。**项目绩效情况**：本专项不纳入本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5. 依法治区专项经费项目年初预算10万元，年度按要求压减2.94万元，实际预算为7.06万元，截止到12月支出为6.56万元，支出率为92.94%。**具体开展情况说明**：提高法治队伍专业能力和执法水平，全面推进法治江海建设各项工作，确保各项法治工作落地见效，争取法治江门、法治广东建设考评取得优异成绩，提高群众对法治工作的满意度。主要用于开展依法治区办公开支、开展法治工作督察、法治工作调研、专家咨询、领导干部述法、法治专题讲座、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培训等活动。**项目绩效情况**：本专项不纳入本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6. 普法经费（含禁毒）项目年初预算40万元，截止到12月支出为37.35万元，支出率为93.38%。**具体开展情况说明**：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好应对风险能力；推进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不断提升全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实效；提高群众特别是青少年群体的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引导全体公民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加强法治文化创建，营造辖区良好的法治文化氛围，多措并举推动法治江海建设。主要用于普法宣传工作、开展“谁执法谁普法”和“法治夏令营”活动；组织开展全区公职人员学法考试等。**项目绩效情况**：本专项不纳入本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7.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项目年初预算4万元，截止到12月支出为4万元，支出率为100%。**具体开展情况说明**：切实增强广大基层干部和群众的法律意识，促进村（居）委会民主决策，依法办事，引导群众通过合法途径表达利益诉求，解决矛盾纠纷，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维护基层和谐稳定。主要用于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日常办公开支和宣传法律知识。**项目绩效情况**：本专项不纳入本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8. 法援工作（含公共法律服务建设）项目年初预算80万元，年度按要求压减12.50万元，实际预算为67.50万元，截止到12月支出为66.77万元，支出率为98.92%。**具体开展情况说明**：法律援助是国家建立的保障经济困难公民和特殊案件当事人获得必要的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无偿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律师积极参与法律援助工作，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将“应援尽援”落到实处，实现全年法律援助案件指派率100%；落实为民办实事法律宣传，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人民群众对于法律援助的知晓率和满意率。主要用于发放法援案件律师劳务费和法援工作日常办公开支、法律宣传等工作。**项目绩效情况**：本专项不纳入本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9.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经费（含法律顾问费）项目年初预算20万元，年度按要求压减0.95万元，实际预算为19.05万元，截止到12月支出为18.46万元，支出率为96.91%。**具体开展情况说明**：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将依法行政工作贯穿政府工作始终，为将我区打造成创新型主导的高水平高新区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主要用于聘请政府法律顾问、聘请律师代理以区政府为被告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以及开展全区行政执法人员线上培训和综合法律知识考试等与法治政府建设有关的工作。**项目绩效情况**：本专项不纳入本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10. 办公场所日常管护经费项目年初预算15.50万元，年度按要求压减1.39万元，实际预算为14.11万元，截止到12月支出为13.87万元，支出率为98.28%。**具体开展情况说明**：局机关办公大楼、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礼乐司法所和外海司法所办公场所水电费、维修护费等开支。**项目绩效情况**：本专项不纳入本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11. 法援工作经费项目年初预算16万元, 截止到12月支出16万元，支出率为100%。**具体开展情况说明**：公法中心租赁费和聘请2名政府购买服务人员。**项目绩效情况**：本专项不纳入本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二、上级补助项目情况**

 本年上级下达我单位专项补助项目有：江财行【2021】91号，2021年江门市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市级补助资金项目62万元；江财行【2021】69号，2021年度江门市镇街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试点补助资金-礼乐项目20万元。

1. 江财行【2021】91号，2021年江门市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市级补助资金项目62万元，截止至12月支出为62万元，支出率为100%。**具体开展情况说明**：实行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律师全覆盖，提供法律知识；主要用于发放村居律师劳务费，但根据上级有关考核方案，未到发放的时间节点。**项目绩效情况**：本专项不纳入本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2. 江财行【2021】69号，2021年度江门市镇街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试点补助资金-礼乐项目20万元，截止至12月支出为20万元，支出率为100%。**具体开展情况说明**：根据《江门市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试点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实际情况，资金主要是用于礼乐综合行政执法大楼装修工程、购置相关办公设备及执法装备等。**项目绩效情况**：本专项不纳入本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三、专项调整的情况**

1、本年我单位调减专项5个项目共20.28万元。具体为：人民调解经费项目2.50万元、依法治区专项经费项目2.94万元、法援工作（含公共法律服务建设）项目12.50万元、法制建设经费（含法律顾问费）项目0.95万元、办公场所日常管护经费项目1.39万元。

（1）调减人民调解经费项目2.50万元。**具体调减的原因：**按照区财政局统一要求压减预算经费。

（2）调减依法治区专项经费项目2.94万元。**具体调减的原因：**按照区财政局统一要求压减预算经费。

（3）调减法援工作（含公共法律服务建设）项目12.50万元。**具体调减的原因：**按照区财政局统一要求压减预算经费。

（4）调减法制建设经费（含法律顾问费）项目0.95万元。**具体调减的原因：**按照区财政局统一要求压减预算经费。

（5）调减办公场所日常管护经费项目1.39万元。**具体调减的原因：**按照区财政局统一要求压减预算经费。

2、本年我单位内部调整专项0个项目共0万元。

3、本年我单位申请追加并获得的专项0个项目共0万元。